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内河船舶7月起实施配员新标准

2018-03-13 11:05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记者近日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获悉，新修订的《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简称新《标准》）已发布，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格式随之更新至最新版本。据了解，此次修订以立足船舶安全生产为前提，兼顾航运企业利益、船员个人权益和海事管理机构有效监管，促进内河航运健康持续发展。

据悉，新《标准》在原有配员标准的基础上作了深度、细致调整，体现出较强的问题导向性和区域针对性。为了适应目前内河船舶驾驶台操纵主动力设备的更新升级，新的配员标准不再依据原来轮机部自动化程度“机驾合一”和“非机驾合一”来区分。新《标准》附加了根据船舶连续航行作业时间，增加或减少配员的规定，解决船员因疲劳驾驶引发安全事故的难题。各省级地方海事局和直属海事局参照原《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一般标准》，可提出仅适用于在本辖区（或辖区某水域）航行的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新《标准》还对客船配备专职负责乘客安全和应急工作的普通船员作了修改，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按船舶实际载客人数而不是额定载客数配备相关船员。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于士航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天津港全面启动船舶岸基供电系统建设打造“绿色港口”

我国将从下半年起实施更严格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小船舶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启动

长江海事2017年实现辖区内危险品船舶“零污染”事故

环保部发布三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南 包括饮料酒制造业、船舶和制浆造纸业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	--------	---------	------	----	--------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